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3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8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拟以部分按揭应收款债权进行资产管理的议案》。
上述提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一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拟以部分按揭应收款债权进行资产管理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6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4:2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欣、国晓彬
联系电话:021-80328043,021-80328765
传真:021-80328600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
1.投票代码:360671,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方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2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以登录证券交易系统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平台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通过获取您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一、二次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拟以部分按揭应收款债权进行资产管理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具体填写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是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受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3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柳州桂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18.0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4.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24.76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42.80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柳州桂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桂鼎房地产”)接受陆家嘴信托提供4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柳州桂鼎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柳州桂鼎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柳州桂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1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董小达;
(五)注册地址:柳州市九头山路12号阳光城丽景湾2号楼1-14;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正阳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956.61	68,408.07
负债总额	68,874.81	2,586.77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68,874.81	2,586.77
净资产	5,081.80	65,821.30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28,988.69	2,403.27
净利润	3,829.45	141.49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经致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审计并出具致诚审字F(2020)1530F011号审计报告。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3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长兴万益投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18.0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4.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24.76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42.80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长兴万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万益投资”)接受杭州工商信托提供2.4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长兴万益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长兴万益投资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长兴万益投资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2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毛朝晖;
(五)注册地址: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彭家村;
(六)主营业务:实体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9,554.59	112,112.15
负债总额	178,886.01	101,712.70
长期借款	70,000.00	0.00
流动负债	108,886.01	101,702.70
净资产	10,668.58	10,399.45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74.93	21.40
净利润	-1,603.73	-299.13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20】D-0185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长兴万益投资有限公司	1.2724	浙(2016)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6327号、浙(2016)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6328号	太湖新城新塘村、彭家村	100,104	≤1.3	≥30%	商服、住宅、留农牧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长兴万益投资接受杭州工商信托提供2.4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瑞光物业以其名下全部或部分房产提供抵押,西安瑞光物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长兴万益投资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长兴万益投资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瑞光物业以其名下全部或部分房产提供抵押,西安瑞光物业100%股权提供质押,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18.0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4.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24.7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08.39%。上述两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42.8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2.52%。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本次分配方案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自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因公司于2019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对其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3.1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公司总股本由258,470,000股减少至257,639,000股。公司在《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中已经考虑到上述变化,利润分配方案以扣除已回购并注销的用于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831,000股)并剔除已回购股份(1,488,201股)后的总股本256,150,799股作为权益分派的计算基数,因此分红的基础基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256,150,799股为基数,其中分派现金股利1,488,201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对普通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257,639,000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411,329,479股。
三、关于除权除息日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本次公司权益分派方案是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7,639,000股剔除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因回购产生的库存股1,488,201股后的256,150,799股作为利润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53,690,479股,转增后总股本为411,329,479股(不包括已回购股份1,488,201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0,984,127.84元=256,150,799股×0.16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日,每股转增股本比例应调整为0.5965342计算(每股转增股本数=实际转增股本数/总股本,即0.5965342=153,690,479÷257,639,000)。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日,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1.590758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1.590758元=40,984,127.84元÷257,639,000股×10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转增股本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590758元/股)÷(1+0.5965342)。
四、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3日。
五、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派将于2020年6月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股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3日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24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2*****425	方辉云
3	08*****421	安吉百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本次分派(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6月3日。
八、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5,263,282.00	2.04	3,157,969	8,421,251.00	2.05	
二、无限售流通股	252,375,718.00	97.96	150,532,510	402,908,228.00	97.95	
三、总股本	257,639,000.00	100.00	153,690,479	411,329,479.00	100.00	

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九、相关参数调整说明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411,329,479.00股摊薄计算,2019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9元。
2.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吉百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就最低减持价格承诺如下: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29.82元/股,经权益分派后,对上述股东的承诺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截止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11.17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股东的承诺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6.88元/股。
十、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浙江杭州西湖区蒋文欣大厦316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君刚、欧克芳
咨询电话:0571-87759593
传真电话:0571-88259336
十一、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即2019年9月16日至2020年9月15日),到期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转出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已于2020年5月26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1,000万元,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0-023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企业收到《“事故调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科达达丰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达丰公司”)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三环”)全资子公司宁波科达达丰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0年5月27日,宁波科达达丰磁材有限公司收到《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仑区宁波科达达丰磁材有限公司“1·26”较大窒息死亡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现将事故相关情况如下:
一、事故相关情况
科达达丰公司春节停产期间冶炼炉氩气管道手动阀未关闭,同时气动控制阀处于开启状态,导致氩气泄漏进入溶解炉地坑并大量聚集。
2020年1月25日,员工周某某值班期间进入地坑,吸入氩气窒息死亡。1月26日,医务人员王某某进入地坑底部了解周某某情况,员工陈某某进入地坑实施救援,两人均吸入氩气窒息死亡。
本次事故共造成3人死亡,一起较大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整改措施
科达达丰公司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有效运行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切实增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意

识和操作技能,深入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程序和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防止违章冒险作业和盲目施救。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事故中的罹难人员表示沉痛哀悼,对其家属表示深切慰问。
根据事实情况,公司判断:本事项没有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截至目前,科达达丰公司及中科三环的生产经营基本没有受到本次事故的影响。
公司将对本次事故中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全面安全生产大检查,严查各类违规违章行为,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和责任,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3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根据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六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及授权,申报发行短期融资券。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印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CP120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9亿元,注册期限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2020年5月26日,公司成功发行202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9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7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代码	042000260	期限
起息日	2020年5月27日	兑付日
计划发行总额	90,000.00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发行利率:6.20%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100.00

申购情况
合展申购家数:16 合展申购金额:148,000元
最高申购价:6.60% 最低申购价:5.60%
有效申购家数:11 有效申购金额:98,000元

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请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3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5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10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0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于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20-132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